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仁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56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仁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許仁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亦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洋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下午某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四維公園向微信暱稱「吉得堡」之「鄭皓芝」取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洋等成分之哈密瓜錠13顆及附表編號2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34包而持有之。嗣許仁瑋於113年5月11日0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機車道前，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查，其在有偵查犯罪

職權之公務員未發覺前揭犯行前，主動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毒品，及供其與交付毒品者「吉得堡」聯絡所用之IPHONE SE 手機1支予警方查扣，嗣並坦承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行並接受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仁瑋於警詢時、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查獲、扣案物品照片41張等件附卷為證，而扣案之毒品經送驗結果，其中編號1部分，係超人圖案淺綠色六邊形錠劑13顆（檢體編號AA071），驗餘重11.7170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純度0.15%，純質淨重0.02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0.17%，0.0236公克、硝甲西洋成分，純度0.52%，0.0721公克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AA07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AA071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佐；另編號2部分，係外觀有Supreme字樣之咖啡包34包，驗後總淨重81.12公克，檢出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，純度8%，純質淨重6.48公克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4日刑理字第1136066601號鑑定書、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自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、同條例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應從一重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論處。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，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，即得謂為已發覺；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，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，始足當之，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，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；又所

謂發覺，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，而所謂知悉，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，但必其犯罪事實，確實存在，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，始屬相當。如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而懷疑其已發生，或雖已發生，而為該管公務員所不知，僅係推測其已發生而與事實巧合，均與已發覺之情形有別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許仁瑋於113年5月11日0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機車道前，因未開大燈為警攔查，而其於盤查過程中被告先主動自其口袋中交付毒品咖啡包1包，並向警員坦承係含有毒品成分之物品，再由警在其機車內查得如附表所示之其餘毒品，此有被告之第1次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參見偵卷第7頁背面），足見在被告主動交付前開毒品咖啡包並向員警自承本件犯行前，員警尚不知被告持有毒品，則被告主動交付毒品、坦承持有毒品犯行，並接受裁判，應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毒品，分屬政府禁制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竟未經許可非法持有之，所為助長毒品流通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其持有之毒品數量，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餐飲業、無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之（此部分亦同時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惟因無從與第二級毒品析離，應併認屬遭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）。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為違禁物，應依

01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包裝上開含有第三級
02 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03 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。末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
04 示之IPHONE SE手機1支，係被告供其與「吉得堡」聯繫本件
05 交付持有毒品所用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，自屬
06 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
07 規定宣告沒收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廖俐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3 以下罰金。

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25 以下罰金。

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7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29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
3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檢出所含毒品種類	總重、純質淨重
1	超人圖案淺綠色六邊形錠劑（即哈密瓜錠）13顆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硝甲西洋	經採樣2顆後，驗餘重11.7170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0.0208公克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0.0236公克、硝甲西洋0.0721公克
2	外觀有Supreme字樣之毒品咖啡包34包	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	總淨重81.12公克 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，純質淨重6.48公克
3	手機1支		